

湘乡法院： 交叉执行破解“执行难”

本报记者 李涛 通讯员 刘倩黎

湘乡市人民法院作为全省交叉执行首批试点法院之一，自最高人民法院全面推进交叉执行工作以来，不断攻坚克难，敢于、善于向“执行难”亮剑，“快、狠、准”地执结了大批省域、市域交叉执行案件，有力保障了胜诉当事人权益。

快！兵贵神速化六年积案

“我们直接去项目地堵他！这个点正是上班的时候。”早上还在家里给家人准备早餐的湘乡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丁格，这会儿已经在距湘乡3000公里以外的新疆克拉玛依市了。数天前，执行团队掌握被执行人韩某的线索后，迅速跟当地法院对接，拟定执行方案，并于周日出发。韩某没想到周一上班时间，会见到风尘仆仆的湖南执行法官。

2018年，韩某欠湖南某重型机械企业设备款400万元，经审判由韩某及韩某持股95%的租赁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偿还部分设备款后，韩某仍欠185万余元设备款及部分违约金的情况下，他带着该设备消失于茫茫人海。

由于原执行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对于需要花大力气寻找被执行人的案件心有余而力不足，韩某一度得以逃避履行法定义务。2024年8月，湖南省高院将该案指令交叉至湘乡市人民法院执行。

执行法官找到韩某后，韩某始终以公司周转困难、没有现金流为借口拒不履行，法官当即司法拘留韩某。同时，迅速着手调查韩某在克拉玛依市的财产情况，发现其在甲公司持股95%，该公司在乙公司占股51%，韩某是甲和乙公司的控股股东，且累计分红款达到500余万元。另外，韩某通过亲戚代持股100%，在克拉玛依市经营一家装饰公司，是该装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当上述线索、证据摆在眼前时，韩某终于决定凑钱，当即履行执行款40万元，并承诺剩余执行款项在两个月内分批兑付。该案时隔6年成功执结。

化解交叉执行案件，既要掌握案件本身情况，也要明了案件交叉的原因。湖南某重型机械企业作为湖南机械工业龙头企业，涉案数目多、标的大、分布广。相关执行案件交叉到湘乡市法院后，执行团队远赴新疆、安徽、江苏、浙江、广东等地跨省执行，2024年，共查封扣押设备25台、查封房产32套、司法约谈42人、司法拘留12人，化解积案旧案46件，帮助申请执行人兑现合法权益4200余万元。

狠！拒执罪展雷霆手段

“被告人洪某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在广东省佛山市被法官找到的洪某，做梦都不会想到自己房产隐瞒不报，无偿转让股权这些行为，让他被“铐”上了。

洪某与湖南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是2022年进入执行程序的，申请执行款386万余元，其妻黄某对洪某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经原执行法院查控，洪某名下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致本次执行终止，后该案由湖南省高院指定到湘乡市法院执行。

洪某和妻子都不是湖南人，作为申请执行人所在地的湖南法院查控不到洪某的财产是意料之中。而洪某真的一无所知吗？

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执行人员发现，洪某在广东省佛山市不仅买了商品房，还持有一家贸易公司的股份。但是，以上财产洪某并未依据报告财产令向法院申报。洪某还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将持有贸易公司30%的股权出资额在转让协议上以0元转让给案外人，以逃避债务。而实际上收回了10万元转让款，并未将钱履行判决义务。

准！不打“太极”直接查扣冻

杨家桥建筑公司与湘潭某地自然资源局的行政赔偿一案，在2022年经二审终审判定自然资源局赔偿杨家桥建筑公司30余万元。眼看案子进入执行程序一年多了，却没什么进展。

2024年6月，公司负责人赵大姐得知案件被指定到湘乡市法院后，她第二次接到法官的电话时就得到了执行款扣划到位的喜悦。案件快速解决，得益于湘乡市法院执行团队的精准判断。

被执行人是机关单位的案件，难点就在于可能有本地多方干扰，让执行法院不能

精准、独立地专注于案件本身。在接到赵大姐案件时，执行团队汲取专业法官会议集体智慧，采取“不拖泥带水不打太极、不给干扰因素滋生的时间、一招制敌”的策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发现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有足额执行款后，及时查询其开户银行地点，并迅速到达开户行，采取线下扣划的方式扣划执行案款30余万元……招招精准，被执行人还没来得及反应，就已执行完毕。

罪。湘乡市法院立即与公安机关联动，网上追逃。2024年3月，洪某最终在佛山市落网。

近年来，湘乡法院高位推进打击拒执犯罪，加强公检法协作配合，与湘乡市公安局联合成立了执行联动工作办公室，全面落实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公检法三机关对拒执犯罪的移送制定统一标准，对办案流程以联合发文的形式予以明确。截至目前，已移送10件“拒执犯罪”案件至公安机关，进入诉讼程序3件、判决5件。同时法院鼓励、引导、协助申请执行人提起自诉，确保对拒执罪精准打击。

“交叉执行”利刃斩乱麻的特点，被湘乡市法院发挥得淋漓尽致，有效防止了权利、关系或者人情的不当干扰。

湘乡市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当前，全国法院系统都在稳步推进交叉执行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行，在捍卫司法权威、守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执行路上，该院坚持把执行工作作为打通司法公正最后一公里“攻坚重锤”，充分发挥交叉执行的效能，用心用情解决执行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为解决“执行难”亮出湖湘色彩。

巧用“加减乘除”法 答好“检察护企”答卷

本报记者 赵明 通讯员 徐高



岳塘区人民检察院就一起诈骗罪不起诉刑反衔接案件举行公开听证会。（岳塘检察 供图）

岳塘区被称为湘潭“首善之区”，云集了众多高新技术企业，岳塘区人民检察院以法治力量为内核，以“加减乘除”为逻辑力，探索性延伸拓展检察业务，主动作为，为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筑起坚强屏障。

法治“加”速度 同频共振护企成长

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不应该成为一句口号，岳塘区检察院高位推进，将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化护航作为现阶段检察工作的“安身立命之本”。

近年来，岳塘区检察院共审结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审查逮捕案件16件24人，批准逮捕11件14人，审查起诉案件40件80人，起诉31件62人。

数据背后，是不断压紧压实的工作责任。该院将“检察护企”暨“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构建检察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牵头部门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岳塘检察还以机制促落实，以机制推动实践，切实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理念落实到检察实践中，确保全院上下一体联动，同频共振。

聚焦重点领域“四大检察”同向发力，是岳塘区检察院提升涉企办案监督质效的关键。2024年，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中，从办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深挖“套路贷”线索，对付某等12人的恶势力团伙提起公诉并获法院判决支持，规范民间借贷，维护金融秩序。在强化民事行政执行监督方面，今年办理涉企民事执行的案件5件，涉企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的案件3件，核查涉企案件财产刑执行情况，盘活企业资产，激发企业活力。

化作一缕春风，为企业的成长提供温暖而坚定的守护。这是岳塘区检察院的宗旨，通过法律为企业打造一个公平公正的成长环境。

倾情“减”负担 法度之下显“温度”

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二）》重点对企业人员内部腐败犯罪做出修改，充分体现对企业及企业家的依法平等保护。曾是某公司项目经理的汪某利用职务便利收取其负责的食堂档口租金和押金80余万元后，私自据为己有造成公司货款损失，岳塘区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汪某提起公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近年来，提前介入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企业内部腐败犯罪案件3件，起诉4件4人，均获法院判决支持。结合企业内部人员犯罪特点，该院向企业发放《惩治涉企内部腐败案件法律指南》，介绍检察机关惩治相关犯罪的办案职能情况，并公布该院惩治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立案监督电话以及联系方式，推动企业人员增强法治意识。

“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很影响我们公司经营，谢谢检察机关的监督。”某公司负责人表示，岳塘区检察院扎实开展行政执法检察监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法院依法删除违法的失信执行措施，为被执行人企业松绑解困。该院集中开展涉企刑事挂案专项清理，推动6件“挂案”全面清零，助力企业轻装前行。

该院还充分利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及时受理涉企控告申诉案件，今年受理的涉企民事申诉案件中，由院领导包案办理，不仅耐心释法说理，还对其提出的关于程序的申请监督事由已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法院已采纳并回复。

“乘”数巧叠加 共建共享良性市场

5月26日，岳塘区检察院组织召开“法治护航·问需企业”调研座谈会，邀请人大代表、企业代表、人民监督员等13人座谈，收集意见建议27条，目前正在逐条落实。针对湘潭钢铁集团代表提出的商标权利可能被侵犯的问题线索，检察长带队主动走进企业问需，解难题。该院还以区人大专题调研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工作为契机，接受人大监督，积极改进不足。

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凝聚检察合力。近年来，岳塘区检察院提前介入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5件。在办理售“假槟榔”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系列案中，准确将销售假包装袋的行为定性为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为精准指控犯罪打牢基础。在一起涉案人员多、地区广、数额大的产业链侵犯商标权利案件中，承办检察官多次与公安机关研讨，统一案件证据标准，就案下一步侦查取证思路和方向予以明确，共同推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合力提升办案质效。

依法“除”侵害 打击犯罪捍卫正义

检察机关主责主业成绩显赫，是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最有说服力的标签之一。岳塘区检察院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果断出击，维护市场正义，保障企业在公平的环境中竞争。

全国机电行业知名品牌企业——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被不法企业贴上湘潭电机铭牌出售，公司知识产权被严重侵犯！为充分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在办理熊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案中，承办检察官听取权利人湘潭电机公司的意见，在理清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后，对熊某提起公诉，法院判处熊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打击涉企犯罪不是一味从严，更不是一味从宽。“该公司能坚持合法经营，市场发展潜力较好，能够继续为市场及本地发展提供正向贡献。”11月24日，这是承办检察官到此前一涉案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的情况。该案犯罪嫌疑人也是贴牌假冒湘潭电机销售，但因数量较少，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了正牌电机更换给客户，并向湘潭电机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争取谅解后，岳塘区检察院就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在知识产权“严保护”的基调下彰显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年来，岳塘区检察院共办理包括“假槟榔”“假篮球”系列案在内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6件，探索知识产权权利人多渠道救济途径，敦促赔偿被害单位损失共130余万元。

老人为已故儿子讨薪 法援律师倾力相助

本报讯（记者 刘建强 通讯员 赵爱林）12月11日，韶山市杨林乡的汤爷爷将一面锦旗送到了韶山市法律援助中心，表达诚挚感谢。

汤爷爷的独子去年意外死亡。今年10月，汤爷爷为儿子追索被拖欠的19800元劳务工资，面对雇主王某的屡次推诿，他无奈之下向韶山市法律援助中心求助。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后迅速响应，经审核确认受援人汤爷爷家庭实际情况：夫妇俩年迈，儿媳单独抚养孩子，经济状况窘迫。法援中心随即指派“法润三湘”志愿者伍曾嵘律师接手此案。

律师通过深入交流掌握案情，及时向韶山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讼。在援助过程中，伍律师发现被告王某因外债累累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见即便胜诉，执行难度也比较大。伍律师在积极与受援人汤爷爷沟通的同时，努力寻求与王某的和解途径。终于，在庭审前夕，王某全额支付了拖欠的劳务费。

今年以来，韶山市法律援助中心为经济困难群众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共办理案件235起，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260多万元。该中心负责人表示，将继续秉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服务理念，为弱势群体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最大限度保障受援人的合法权益，让法律援助更有力度、更有温度、更有速度。

企业恶意注销企图“金蝉脱壳” 检察建议拆“歪招”

本报记者 赵明 通讯员 李琼薇 唐小寒

一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接受调查期间却私自注销，企图逃避行政处罚。近期，雨湖区人民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时“纠错”，确保安全责任“一个都不漏”。

这起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于5月30日，某装饰设计公司在承建某企业项目过程中发生了意外。

经调查，该装饰公司在组织人员施工时，没有制定项目施工方案，也没有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交底，且未告知他们脚手架作业层边缘没有设置挡脚板等。如此疏忽，导致施工人员杨某从脚手架坠落至地面，即使他佩戴了安全帽，但因缺少安全带的保护，高坠还是夺去了他的生命。

6月4日，相关行政机关成立联合调查组着手调查，并于6月19日调查询问该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然而，该装饰公司要起了“小动作”——6月6日，该装饰公司隐瞒正在接受事故调查的相关情况，向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在《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上签下承诺“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7月12日，该装饰公司取得公司注销登记，导致湘潭市应急管理局无法对其安全事故责任予以行政处罚。

11月5日，雨湖区人民检察院收到湘潭市应急管理局的反馈，得知该装饰

公司可能“恶意注销”以规避行政处罚。检察机关第一时间到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该装饰公司设立和注销的相关资料，并询问该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情况。

经核实认定，该装饰公司作为某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不具备建筑业企业的相关资质，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的相关规定，对高处坠落事故负有责任。该装饰公司向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简易注销公司登记时，隐瞒了重要事实，以欺骗方式取得公司注销登记，逃避相关事故责任，破坏行政执法秩序，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11月14日，雨湖区人民检察院向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撤销该装饰公司的注销登记，恢复其市场主体资格。该局采纳检察建议，撤销注销登记并恢复公司主体资格。12月，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装饰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检察官介绍，该装饰公司施工时不重视安全防范措施不幸造成事故，虽已赔偿死者家属，但行政处罚责任不能逃。检察官提醒，企业和个人注销登记时必须履行所有法律义务，遵守诚信原则，不得通过注销逃避行政处罚。真正的反省应该是痛定思痛，勇于承担责任并积极改正。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建设平安法治湘潭**

主办：中共湘潭市委政法委员会
协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